CSDN 商业化专家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 北京创新乐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恒通商务园 B8b 2 层

乙方:

身份证信息: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 1. 甲方为中国专业 IT 社区 CSDN (Chinese Software Developer Network) 社区 (以下简称 "CSDN") 的运营主体, CSDN 社区创立于 1999 年, 致力于为中国软件开发者提供知识传播、在线学习、职业发展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 2. 乙方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了解并有意愿加入 CSDN,成为 CSDN 商业化专家并参与 CSDN 商业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会议及活动的出品、人员招募以及演讲、原创作品创作等服务内容。

就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互利互惠之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前述合作事项达成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模式

甲方在满足乙方要求后,成功获得乙方授予的"CSDN商业化专家"称号,甲方有权对乙方过往参与的甲方项目收益、交付质量、合作次数、行业影响力等进行多维度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评定乙方的 CSDN 商业化专家等级(以下简称为"专家等级"),专家等级共分为 S、A、B、C 四个等级,其中 S 级最高,依次递减。不同的专家等级对应乙方参与 CSDN 商业项目的不同等级及权益。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项目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会议策划、人员招募及演讲、原创作品创作等服务。

2. 服务时间

乙方参与项目的具体服务时间将由甲方根据具体项目整体时间安排书面通 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进行确认,逾期 未回复的视为乙方放弃参与该项目。

3.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报价及验收标准, 乙方未对该通知书面提出异议的, 视为乙方已了解并接受甲方要求。项目执行中, 如甲方需要对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补充或变更的, 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如甲方对乙方某项服务及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该部分对应款项。

二、 收益结算

1. 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参与的项目收益将由承接甲方项目的第三方根据 乙方专家等级、项目周期、项目数量和质量等与乙方进行结算,同时乙方的收益 可能受甲方发布的 CSDN 服务条款、乙方的个人经验、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因此乙方的项目收益、结算周期可能存在浮动和变化。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保证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资质。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服务,并有权在提供过程中(或 其后)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服务提出修改或者改进等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 合甲方进行修改,并得到甲方最终确认。
-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文字、图片等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等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服务费对账工作,并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款项。
- 5. 本协议签署后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或不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 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甲方有权依据 CSDN 社区上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CSDN 用户服务协议(https://passport.csdn.net/service)、CSDN 账号管理规定、CSDN 社区管理规定等对乙方的各种行为进行管理。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

协议并取消乙方的 "CSDN 商业化专家" 称号以及暂停或终止乙方参与 CSDN 商业项目,不需要提前通知:

- (1) 发现乙方违反对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与承诺的;
- (2) 因乙方的个人行为直接或间接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4)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5) 以消极、不作为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方式履行本协议及/或 CSDN 商业项目(即使未构成违约)的,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
 - (6) 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合再参与 CSDN 商业项目的;
- (7) 因甲方自身业务调整, 不再进行 "CSDN 商业化专家" 业务或缩减 "CSDN 商业化专家" 规模等的;
 - (8) CSDN 服务条款规定或甲方确认的其他情形。
- 7. 甲方拥有乙方专家等级评定标准、是否参与某项目、是否继续参与某个项目、参与的项目进程、项目报价的最终决定权。
- 8.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后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据实结清乙方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乙方理解并同意本人与甲方的合作不产生任何劳动法律层面的雇佣、劳动、劳务关系,不享有任何基于劳动和/或雇佣关系产生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及/或使用有可能使第三方误认为乙方是甲方员工的标志对外进行任何行为。
- 2. 乙方在申请成为 "CSDN 商业化专家" 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信息,提交相应资料,甲方将对乙方在申请成为 "CSDN 商业化专家"时提供的信息及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交的信息或资料等,授予不同的专家等级,亦有权依据乙方在各个项目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级。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表现增加或减少其专家等级,并据此授予乙方可参加的不同类别及规模的 CSDN 商业项目的权利。原始专家等级为【C】,累计的专家等级将作为甲方管理乙方参与 CSDN 商业项目的主要依据。

- 3. 若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出现不准确、不真实、含有违法或不良信息,或冒用他人身份申请,或经甲方审核不符合成为 "CSDN 商业化专家"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解除本协议。若乙方以虚假信息骗取通过审核,甲方有权采取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乙方参与 CSDN 商业项目、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的 "CSDN 商业化专家"称号、冻结或注销乙方的 CSDN 账号等一种或多种措施。
- 4. 乙方成为 "CSDN 商业化专家"后,保证在合作期内服从甲方管理,在参与甲方项目时应符合下述要求:
 - (1) 在参与项目期间不得失联或拒绝沟通, 沟通时效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 (2) 应准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不得交付与约定不符的内容或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CSDN 商业项目主办方或甲方的合作方已确认的内容或成果;
- (3) 应按约定完成参与的 CSDN 商业项目,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所参与的 CSDN 商业项目,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 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与甲方的合作方或 CSDN 商业项目的主办方私下联系或合作;
- (5) 应确保交付的数据、内容或其他成果真实有效,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 作弊,交付虚假数据、内容或成果;
 - (6) 符合甲方的其他要求。
- 5.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数据、内容、素材、产生的作品或者交付的成果等真实有效,不含有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6. 乙方参与 CSDN 商业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数据、作品以及交付的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视频等内容,同意授予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在全球范围内、免费、独家、可转授权的传播及使用(包括商业化使用),同时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在全球范围内、免费、非独家的使用乙方的肖像、作品或交付的成果中的形象、姓名、昵称等权利,且授权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复制、改编、翻译、汇编或制作衍生产品等的权利。前述所有权利的传播及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CSDN 平台("CSDN 平台"是指 CSDN 网站 (网络域名: csdn.net)及与 CSDN 网站的相应客户端、平台、APP、小程序等)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网站、应用程序、产品、出版物、宣传资料、终端设备、会议、沙龙及其他商务活动等(以下统称"传播平台")。

五、 知识产权条款

- 1. 乙双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对于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以及乙方交付甲方且甲方已支付相应对价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一切权益均完整、独立且永久的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或者授权/转让第三方对该等素材或服务成果进行任何形式、任何目的的使用,甲方均不得干涉。
- 2.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向其提供的材料或信息以及其基于该等材料或信息制作而成的服务成果(无论是否交付甲方或甲方是否支付对价)自行或授权/转让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任何目的的使用。

六、 保密条款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制度,承诺无期限保守乙方基于履行本协议所接触到的所有 CSDN 及/或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约定使用或披露 CSDN 及/或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使甲方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前述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措施。
- 2. 商业秘密是指由甲方提供的,或在双方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与 CSDN 业务有关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非公知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与甲方管理有关的信息和文件以及在参与和履行 CSDN 商业项目期间获得的甲方工作人员名单、CSDN 商业项目中涉及的第三方等所有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座机、地址、职务、姓名、邮箱、身份证号等)等不为公众知悉的内容。保密信息包括前述商业秘密,以及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书面或口头的方式,知悉或获得的甲方相关的所有技术及商务信息和数据。
- 3. 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授权与同意, 乙方不得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 保密信息:
 - (1)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或不特定公众传播、泄露。
 - (2) 为非本协议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4.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无效。本条款于协议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 1. 任何由于乙方声明不实或违反其他声明承诺事项导致其他方向甲方提起诉讼、索赔及/或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导致有前述行为或后果的可能性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任何其他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暂时中止参与 CSDN 商业项目, 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 (2) 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 "CSDN 商业专家"资格;
 - (3) 终止乙方与甲方基于本协议合作的所有 CSDN 商业项目;
 - (4) 拒绝乙方再次申请成为 "CSDN 商业专家";
 - (5) 要求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赔偿全部损失;
 - (7) 甲方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
- 3. 本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 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 1.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疫情防控;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以及黑客攻击、传染病、病毒感染、第三方服务故障等等。
- 2. 因为不可抗力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或延误执行本协议的部分或是全部条款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催告、文件扫描件或电子文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意思表示,均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站内信、系统通知或页面公告等形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发送或接收。
- 2. 本协议和 CSDN 用户服务协议(https://passport.csdn.net/service)、CSDN 账号管理规定、CSDN 社区管理规定等 CSDN 管理规定,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本协议取代贵司与我方之间先前或同期就本协议主题事宜作出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声明、谅解、约定或通讯。如果本协议条款与任何政策的条款不一致,应以本协议条款为准。不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乙方在合作期间均须受 CSDN 服务时所适用的现有协议的约束。
-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续约事项。
 - 4.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CSDN商业化专家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